拘役罪犯陈某“回家权”监督案

【关键词】

拘役罪犯 回家权 检察护企

【要旨】

拘役罪犯的回家权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处于“沉睡”状态，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主动作为，唤醒“沉睡”法条。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监督拘役执行机关依法正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让被判处拘役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每月回家一天至两天，处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保障企业的稳定与发展。

【基本案情】

陈某，男，系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陈某来海南省陵水县投资置业，2023年5月29日因醉酒驾驶被公安机关查获，2024年1月17日被陵水县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同日被陵水县看守所收监执行，刑期至2024年5月16日。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后,陵水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驻看守所检察室深入监仓，全面排查，发现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的罪犯陈某正在陵水县看守所服刑。在与陈某谈心谈话中了解到：陈某系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在职员工50余名，目前处于上升期。在陈某被羁押后，该公司出现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供货商结款困难、员工管理混乱、无法签订加盟合同等一系列现实问题，企业面临崩盘的危险。检察机关遂立即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 **一是**调取陈某系企业家的证明资料。陈某的员工郭某提交了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在职员工花名册等，证实陈某系该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二是**对陵水县看守所拘役罪犯开展全面调查。提取拘役罪犯的档案材料，与拘役罪犯谈心谈话，掌握了陵水县看守所在拘役罪犯入所时未告知拘役罪犯有权申请每月回家一天至两天，导致拘役罪犯不知道其享有这项权利。**三是**走访陵水县看守所民警，了解到陵水县看守所在执法理念上有偏差、思想上心存顾虑，因为担忧监管安全，不愿落实拘役罪犯的回家权。

监督意见 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未正确认识拘役罪犯享有回家权的重要意义，在拘役罪犯回家权的执法理念上有偏差，未准确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未告知拘役罪犯有权申请每月回家一天至两天，侵犯了拘役罪犯的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2024年4月1日，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依法保障拘役罪犯的合法权益。

监督结果 2024年4月23日，公安机关采纳检察建议，研究具体措施探索落实拘役罪犯的回家权，并及时批准陈某离所回家一天。陈某出所后立即与公司财务人员联系，审核公司项目支出，支付供货商货款约50万元，结清员工工资约10万元，缴纳欠税款约4万元。同时，与加盟商签订加盟意向合同3份，与相关单位签订供货意向合同1份，稳定了供货商，提升了员工的信心，保障了企业的发展。

【典型意义】

（一）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应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意识。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国检察长会议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这是最高检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在刑事执行检察中能动履职，既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要求落到实处，为专项行动贡献刑事执行检察力量。

（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主动监督司法机关正确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该条规定背后有其深远考量，允许犯罪行为轻微的拘役罪犯回家，不仅体现了法治的文明和进步，释放司法的善意，更有助于他们在与家人的团聚中唤醒向善的本心，在司法、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帮扶下悔过自新、回归社会。既然法律有明文规定，就不能任其“沉睡”。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以推动落实拘役罪犯回家权为突破口，切实增强罪犯改造效果，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做出新贡献。